

鄆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鄆财评审【2026】138 号

送审单位：鄆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PE 膜修复和渗滤液调
节池加装封闭装置项目

郸城县：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PE 膜修复和渗滤液调节池加装封闭装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PE 膜修复和渗滤液调节池加装封闭装置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膜铺设与拆除，废旧轮胎、级配碎石填充等。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7.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材料价格依据周口市 2026 第 1 季度的《周口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和市场询价计入；
9. 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三、评审结论

根据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报告 HNSQGCZJ

(审)字 2026 第 072 号, 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PE 膜修复和渗滤液调节池加装封闭装置项目送审金额 2045595.82 元, 审定金额 1589384.86 元, 审减金额 456210.96 元。

四、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 本评审报告仅作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 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 预算评审审批表



清城政府



张珍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PE膜修复和渗滤液调节池加装封闭装置项目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会议纪要【2026】7号	
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04.55958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204.559582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议依规办评审 袁征 2/8 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 签字	请予评审 26年6月15日				
财政局分管 局长签字	请予评审 26年6月15日				
财政局长签字	请予评审 26年6月15日				

-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